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模式运作，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谋求最大经济效益，确保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推进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走技术发展之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3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能对除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根据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公司每一会计年度提供担保的限额及拟提供担保的具体项目，须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需提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限额及具体担保项目以外的其他担保，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参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关联股东代表投票（按一人一票计）并依据过半数投票意见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1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董事（或监事）候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1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长 1 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1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预算或计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经公司股东大会专门批准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以外，公司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下（包括 10%）的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它资产处置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含兼并、控股等资产重组项目）及其它资产处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严格审查对外担保事宜，杜绝和防范由此产生的风险。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要严格审查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预算或计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单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且对单一对象担保累计总额也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时，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除此之外，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次对外担保、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1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20 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完成其交办的各项任务。
2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的方式发出。
2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的方式发出。
24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26	全文，除第九十五条外	经理	总经理

序号	条款	原规定	修改后规定
27	全文	副经理	副总经理